

家庭暴力 防治法規專論

高鳳仙◆著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

本書系作者近年來在家庭暴力之學術研究與教學經驗所得之研究成果，以及草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參與政府機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經驗結晶，從比較法與立法運動之觀點，探討中外家庭暴力法規之制定與施行相關問題。全書分為十一篇專論文章，主要內容包括家庭暴力之理論發展與立法運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範內容、保護令制度與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司法人員與警察人員對於家庭暴力之案件處理、受虐婦女殺夫案之刑事案件處理等，不僅析論傳統法律與現代法律對於家庭暴力之各種規範內容，而且比較我國與外國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不同處理方式，將家庭暴力之法律思潮與實務趨勢從不同角度呈現出來，使讀者對於各種問題之法律規範內容與實務運作方式均可充分掌握，也能擁有更為寬廣的思考空間。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957-11-1672-6 (544)

00400



9 789571 116723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高鳳仙 著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五南

凝煉知識・品味閱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 / 高鳳仙著. -- 初版. --

臺北市：五南, 1998 [民87]

面：公分

ISBN 957-11-1672-6(平裝)

1. 家庭暴力 - 法令・規則等

544.18

87014462

IR60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

ISBN 957-11-1672-6

作者 高鳳仙(193.1)

編輯 劉靜瑜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王秀珍

主編 王俐文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台中駐區辦公室 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出版日期 1998年 10月初版一刷

2006年 2月初版六刷

定價 新臺幣 400 元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152.992

自序

家庭暴力是一個自古存在的問題，卻一直被隱藏在陰暗的角落中，直到二十世紀末期才逐漸被人揭開神秘面紗，正視問題之本質，提出根本防治之道，而最令人矚目者，莫過於法律之制定與實務之改進。

我國對於家庭暴力問題之關注，起步雖然有點晚，但進步卻十分神速。從婦女團體開始呼籲制定專法時起，在短短四、五年間，家庭暴力防治法即在國人的期盼下順利完成立法程序，使我國成為大陸法系國家中，第一個制定家庭暴力防治專法之國家，也使我國對於婦女人身安全之保護，向前跨進一大步，對於婦女人權之提昇，確實具有重大意義。

作者於赴美研究及推動立法期間，曾陸續在期刊雜誌上發表有關家庭暴力之論文，一方面論述我國及外國關於家庭暴力之理論發展、實務運作及立法情況，另一方面向國人介紹作者草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目標與內容。家庭暴力防治法完成立法程序後，作者再將這些論文配合法律之制定重新修改編排，集成本書，期望能有助於國人深入瞭解家庭暴力問題之本質、法律規範之精神及正確之處理方式，使家庭暴力防治法能切實執行，發揮保護被害人與保障家庭安全的功能。

家庭暴力防治法是許多關心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者共同努力之成果，作者有機會參與法律之制

定，在制定過程中不斷地學習成長，確實獲益良多，此種寶貴經驗將終生難忘。事實上，若非立法委員潘維剛與現代婦女基金會之大力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委員會約五十位委員及其他參與制定者之貢獻付出，以及所有關懷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者之真誠支持，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運動將無法開花結果，謹在此表示由衷謝忱！

目 錄

自序

美國家庭暴力法之理論發展與立法概況

壹、緒論

貳、家庭暴力之心理學觀點

一、學得無助感理論

二、生存者理論

三、其他理論

參、家庭暴力法之歷史沿革

一、夫對妻之懲戒法則

二、廢除懲戒法則

1	1	1	1						
2	1	1	0	9	4	4	3	1	

三、家庭暴力法之制定與發展

肆、家庭暴力法之民事有關規定

一、民事保護令

二、子女監護權

三、調解法規

四、損害賠償法規

伍、家庭暴力法之刑事有關規定

一、婚姻強暴法規

二、逮捕法規

三、證據法規

陸、家庭暴力有關之社會與健康服務法規

一、受虐配偶服務法規

二、施虐配偶服務法規

三、其他防止與保護法規

柒、結論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前之傳統法律

5	3	3	3	3	3	3	3	2	2	2	1	1	1
1	9	8	6	5	5	4	1	9	6	3	9	5	3

壹、緒論	5
貳、傳統法律之救濟途徑	5
一、民事救濟途徑	5
二、刑事救濟途徑	8
參、傳統法律之漏洞與缺失	6
一、欠缺防範措施	2
二、執法成效不彰	2
三、缺乏整體規範	3
肆、結論	4
家庭暴力之立法運動與制定方針	6
壹、前言	7
貳、傳統法律與司法實務	9
參、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運動	4
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制定方針與制定內容	6
一、民事部分	7
二、刑事部分	7

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與家庭暴力防治法

三、家事部分

7
7

四、防治服務部分

7
8

伍、結論

8
0

壹、前言

8
5

貳、法案之研擬與審議過程

8
5

參、第一次草案之規定內容

8
7

一、總則部分

8
7

二、刑事部分

8
8

三、民事部分

8
9

四、家事部分

9
0

五、防治服務部分

9
1

肆、第二次草案之規定內容

9
3

一、通則部分

9
3

二、保護令部分

9
3

三、刑事責任與程序部分

9
4

四、父母子女與調解程序部分

五、預防與治療部分

伍、第三次草案之規定內容

陸、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內容

柒、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特色

一、擷取外國法精華之進步立法

二、融合多位專家學者之智慧結晶

三、跨越不同領域之綜合立法

捌、結論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期間之爭議問題研究

壹、前言

貳、家庭暴力之爭議問題解析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會造成家庭破裂？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侵害加害人之人權？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浪費社會資源？

四、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範圍太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9	9	9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7	6	5
0	0	9	8	8	7	5	3	2	2	2	1	9				

五、警察人員之拘捕權限不應擴大？	1	1
六、加害人不應接受強制治療或輔導？	1	1
七、家庭暴力防治法不應採責任通報制？	1	1
八、中央政府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不應設在行政院？	1	1
九、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	1	1
叁、結論	1	1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精神與執行	1	1
壹、前言	1	1
貳、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精神	1	1
一、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	1	1
二、為加害人及被害人建立特別醫療或輔導制度	1	1
三、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安全	1	1
四、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	1	1
五、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防治中心	1	1
叁、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執行單位與權責劃分	1	1
一、司法單位	1	1

二、警察單位	126
三、社政單位與地方主管機關	127
四、醫療單位	127
五、教育單位	128
六、家庭暴力之防治委員會	128
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128
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執行特色	128
一、擴張政府有關單位之職權	129
二、加重政府有關單位之責任	129
三、增設新單位或新措施	129
四、建立整體防治網絡	130
伍、結論	130
中外保護令制度探究	133
壹、緒論	135
貳、種類	135
叁、救濟範圍	136

一、通常保護令之救濟範圍	1
二、暫時保護令之救濟範圍	3
肆、存續期間、延長、變更或撤銷	1
一、通常保護令	4
二、暫時保護令	2
伍、違反保護令之民刑事責任	4
一、外國法制	4
二、我國法制	4
陸、法院案件處理程序	4
一、管轄法院	4
二、聲請人	4
三、聲請程序	4
四、法院核發即審理程序	4
五、抗告程序	5
六、執行效力	5
柒、結論	8

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

壹、前言

貳、設立宗旨與職掌範圍

一、外國法制

二、我國法制

參、內部組織

一、外國法制

二、我國法制

肆、外部功能

一、外國法制

二、我國法制

伍、結論

從鄧如雯殺夫案看我國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之處理

壹、鄧如雯殺夫案之案情簡介

一、案件事實

二、法院裁判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8	8	8	7	7	7	7	6	3	3	1	5	5	3
4	3	3	1	7	6	3	1	9	9	7	5	5		

貳、鄧如雯殺夫案之迴響

叁、問題解析

一、構成義憤殺人罪或普通殺人罪

二、正當防衛阻卻違法事由

三、心神喪失及無期待可能性阻卻責任事由

四、自首之絕對減輕刑罰事由

五、犯罪情狀可憫恕之裁判上減輕刑罰事由

肆、結論

論警察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之角色扮演

壹、前言

貳、警察人員之角色變遷

一、傳統之角色

二、角色之變遷

三、逮捕之爭議

四、現代之角色

叁、現今美國警察之案件處理概況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9	9	8	8	8
3	2	1	7	6	6	5	3	7	6	9	8	7

一、制定手冊	2
二、明定政策	1
三、建立資料	3
四、設置專人	4
五、調查蒐證	5
六、逮捕嫌犯	5
七、執行保護令	6
八、協助被害人	7
九、教育與訓練	8
肆、我國警察之傳統處理案件概況	8
一、傳統消極處理方式	8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積極處理方式	9
伍、我國警察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案件處理權責	2
一、聲請及執行保護令	2
二、協助取得緊急保護令	2
三、保護被害人	3